



# 推进社会依法治理 建设现代法治社会

江必新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应坚持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全程运用，法治宣传、法治教育、法治实践联动集成，法治环境、法治氛围、法治文化协同建设，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多管齐下。
- 要敢于用法治思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惯于用法治精神优化社会治理结构，勤于用法治平台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善于用法治手段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容，也是提高

党的执政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是法治中国建设的“一体双翼”。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应



坚持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全程运用，法治宣传、法治教育、法治实践联动集成，法治环境、法治氛围、法治文化协同建设，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多管齐下。要敢于用法治思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惯于用法治精神优化社会治理结构，勤于用法治平台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善于用法治手段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大力推进社会依法治理，建设现代法治社会。

## 一、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社会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构建科学先进、完备协调、亲民便民、灵活高效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要坚持法治社会建设的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宪法原则，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公平正义，坚持立足我国国情。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核心是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要切实理顺政府、社会和市场的关系，革除政府全能主义治理模式的弊病和惯性，严禁政府既当“裁判员”又做“运动员”。要加快实施简政放权和政社分开，政府不仅要放权，而且应避免与民争利。要完善社会治理制度机制和法律法规安排，加大社会领域立法，及时解决制度缺失和无法可依的问题，重点解决法律规范的良善性问题，构建良善的社会规范立体网络，确保法律与各项改革政策及时对接，确保法律实施有明确细致可操作的流程。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要重点推进以下治理体系：以创新发展大调解机制、加强调解工作专业化建设为重点的社会矛盾化解体系；以实施居住证制度、积分落户制度为重点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以完善分类管理和帮扶救助为重点的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体系；以健全立体化现代化治安防控体系为重点的公共安全体系；以培育发展和依法管理为重点的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体系；以构建宣传、

引导、管理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机制为重点的网络社会服务管理体系；以政府治理、市场治理、社会治理功能互补为目标的协同治理体制；以推进社会治理人性化、法治化、程序化、信息化为主要任务的现代化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

## 二、优化社会治理结构

社会治理结构是社会治理功能有效发挥的依托和凭据。优化社会治理结构的原则和目标是：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促进社会治理领域主体多元、要素齐备、服务多样、功能全面。深化“三社联动”，形成以城乡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人员为支撑的社会治理架构。

一要优化政府、社会、市场的关系结构。加强党委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落实政社分开，努力向社会放权和释放更多的公共空间。限期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积极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改进社区和农村基层管理体制，确保基层有效自治。

二要优化现实社会和网络社会的关系结构。加快建立网络社会治理体系。准确把握网络社会的突变性、不确定性、非中心性等特点和规律，从制度上和技术上提高网络社会的可治性，激发网络社会对现实社会的正能量。尽快建立包括互联网金融在内的新型网络应用的监管原则和制度框架，以底线监管规范和保障创新。

三要优化城镇社会和乡土社会的关系结构。加强农村治理，完善城镇治理。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充分保障相关群体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个人利益、长远利益、根本利益。坚持城镇社会和乡土社会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原则和目标是：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体系的亲民性、回应性和服务性。

之间资源流动的互利原则，尤其是对农村、农民有利的原则。分解城市的终端执法压力，加强城市管理执法的规范性、文明性和权威性。

四要优化社会治理的宏观结构和微观结构。加强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指导。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对党组织的引领作用。积极推进“织网工程”，推进社保、医疗、教育、养老、就业、住房保障、公共安全、社区服务等领域信息化与民生应用的深度融合，推进全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着力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编制出台政府转移职能、购买服务和具备承接资质条件的社会组织等“三个目录”。

### 三、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原则和目标是：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体系的亲民性、回应性和服务性。

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鼓励政府和社会力量在一定领域充分有序竞争，通过竞争提高公共产品质量，使人民群众受益。加快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科学设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范围，优化合同质量，保证公共服务价格的合理增长，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建立服务终止和退出机制。

在公共职能承担方面，培育和积蓄健康的社会力量，鼓励和保障有序的社会参与，吸收和转化可用的社会智力。依法发展和规范社会组织，使之成为政府职能转移的有效承接者、社会政策的重要执行者和社会服务的重要提供者，真正发挥其在提供服务、反

映诉求、规范行为方面的主体作用。扶植、引导、规范社会组织的各项活动。降低准入门槛，加强资源供给，疏通人才交流渠道，切实激活社会力量。加强章程治理，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

在公共权力行使方面，加大对社会公共权力的规范力度，加强对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和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提高依法自律能力。严格规范专业中介组织和社会评估机构，预防社会组织腐败。

在社会治理手段方面，充分运用协商、听证、指导等柔性手段，提高社会治理的可接受性。推进手段信息化，大力开发、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推进电子政务平台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效率。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开各项治理工作的规则，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使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处于社会监督之下。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联网共享社会主体诚信、守法记录，加大失信、违法成本，使不诚信者、违法者在社会中寸步难行。建立科学的社会评价制度，积极探索“以评促管”的新型监管措施。

### 四、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社会治理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是建设现代化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

一要提高规则治理能力。在公共领域中破除“差序格局”和“潜规则”的羁绊，逐



步建立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法律、制度、规则体系，让社会主义法治的阳光普照社会各个角落，使社会依法规范运行，使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使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依法自律、依法办事，使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按程序进行协调和解决。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切实改变信权、信钱、信情、信访而不信法的现象。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持法治和德治并举，下大力气培育公民的法治信仰，在全社会形成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浓重氛围。加强法律实施，减少执法成本、难度和风险，营造合作、融洽的新型政社关系。

二要提高动态治理能力。动态治理的能力与效果是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着重平衡维稳与维权、活力与秩序、民主与法治的关系，以持续改善民生为重点，统筹抓好社会事业发展、社会治理创新和社会和谐稳定等各项工作，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三要提高民主治理能力。充分运用好枫桥经验，注重发挥人民群众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健全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机制，进一步把精力向基层集中、力量向基层加强、政策向基层倾斜，健全群众诉求表达和利益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基层、打牢基础、固本强基，形成社会治理合力。

四要提高风险治理能力。降低社会管理和服 务成本，减少社会管理中可能出现的摩擦，及时无害释放社会负能量。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风险预警机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社会风险，建设分梯次的风险控制制度。对于教育、医疗、幼儿园、殡葬、博物馆、公园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应进一步完善立法，科学设计准入制度，规范收费，明确服务标准，加强监管密度，细化监管流程。从产生矛盾的基层入手，从百姓感受最直接的地方入手，强化基础性工作，防微杜渐，掌握矛盾应对主动权。

## 五、推进社会依法治理


治理与管理一字之差，差距就在于社会治理是法律之治，更加突出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更加突出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更加突出依法治理、科学治理。

一要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强化法律、规则在社会治理中的权威地位，善于发挥法治的引导、规范、保障、惩戒作用，使依法办事成为执政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 and 全体公民的基本行为方式，使法治状态成为社会治理的一种常态。坚持依法维稳，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定程序表达诉求，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纷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

二要深入开展符合实际、特色鲜明的地方、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依法治理的积极性。大力培育发展壮大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学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支持和保障社会组织依法自律。

三要促进社会规范有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依法惩治和教育改造罪犯，完善对精神病患人员、戒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的救助管理。

四要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增加法律服务产品总量，提高法律服务在布局上的均衡度和结构上的协调性，努力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服务优良、运行有序的法律服务体系。

社会治理是一个新的重大课题。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把握社会治理规律，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责任编辑：杨婷)